



法律醫學卷五

英國

該惠連

同撰

英國

傅蘭雅

口譯

弗里愛

新陽

趙元益

筆述

性靈不正

此事爲醫士常須查驗而發憑據者卽如一人開一遺囑而死後有人以爲其不可憑而議論其人作此遺囑時發癡癲等病又如有人妄棄其產業或有人告其亂費產業之事而言其人有癡癲之病不能管理自己之事或有人嫁娶而旁人起議恐此人癡癲不知其所爲之事或有罪犯而被告應承做過何事則有人起議應承之時曾有癡

病不知其所說爲何事或有人作最兇惡之事則有人起議此人有癡病不知其所作爲何事或有犯罪之人因欲免刑罰而假作癡癲則可查其癡癲爲假冒與否以上各事爲英國常有者查英國除蘇格蘭與阿爾蘭之外而合威爾勒士在內在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正月初一日已報於國家之癡癲者共有六萬二千人此時每年略增一千人又查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所有之人數則每一千人內有二六二人爲癡癲者則每五百人內癡癲者不止一人可見以上所言之情節必爲常有者

醫士在審問堂內可應審問官請其分別癡癲之事無論

爲錢債之案。或人命之案。或教門之案。俱可。又有特設之法。爲查驗人之癡癲。而國家發諭單。令人辦理。而尋常之官。查驗窮人之癡癲等。亦可。又常有一家內。有一人發癡。可請醫士發憑據。言明此事。便於其親戚或朋友等人。能管理之。或以應待之法待之。

凡查驗人之癡癲等事。則有數種難處。或從其本事內有之。或從律法內有之。或從眾人之憐惜或情分等因有之。如其本事之難處。則藉癡人之原性情。及其已經讀書或教養之法。並以前管理其人之各法。又有別種難處。其根原因格致家尙未考究。人性情至極處。而有多事祇能推

度無一定之據。又難於試驗各法。難於定準。癡癲輕重之等次。而不能以若干分爲準。所以醫士等人。祇能以自己之明事爲準。而從此能量度別人之癡癲。又各人之性靈不同。有天生大聰明者。有天生小聰明者。又有大博學而得大見識者。又多年習慣之事。容易爲之。未經習慣之人。則難爲之。所以此各種人。遇與身體或性情相關事。而發癡之故。則其病之輕重不同。并其所顯出之證亦不同。而其言語與作事。各有不同。再有一難處。因昔時之人。議論人之各性靈。分上下高低輕重等。而所稱爲上等之性情。則過於貴重之。卽如明理之性。與創新之性。當爲首。而

性情與情欲次之。所以人之癡與否。似與其能明理與否。有相關。如其所言。或所作者。有不合於理之處。則當爲創新之性。有病。所以前人試驗癡癲之法。幾全藉其能明理與否。如在應明理之處。而有錯誤糊塗。則當爲癡癲。

近今格致家考究人性靈之道理。比前時更簡捷而可恃。卽將各性靈分爲數種。而各不同。故不惟必問明理與創新等性情。又必問及情欲與感動性情之各事。而從此議論癡癲之理更寬。卽一人有數種不同之性情。而各人之各種性情。亦大小輕重不等。依法教養之。則能增其善者。而滅其惡者。又分內外顯出。而必用法管理。卽感動之緣。

故或從本性靈內顯出。或從本性靈外生出。此各種性靈合而成一人之心。此理更易明白。不惟合於理。尙合於世上常見之事。而從此能明人之品行不同。人之意見必有分別。而人之行爲內。必有最奇者。而其品行意見行爲。其不同之處。能無窮。此理與近所知癡癲病之理。最爲相和查驗人之癡癲。第二難處。卽與律法相關者。幾分因律師不全考究癡癲病證之各事。幾分恃前人傳下誤會之意見。幾分因所定試驗之法不合理。故不適於用。又幾分因律師觀此事。與人能自主之理有相關。又有幾分因欲令國內得平安。

第三難處。從眾人憐惜或情分等而生。此各難處。幾分與國政有關。幾分與教門有關。因眾人觀癡癲之事。不問其爲真爲假。而祇問眾人能平安而不受癡人之害。或謂癡癲之人。待之不可過嚴。所有與教門相關之難處。因常有意見最佳之人。以爲人性本惡。所以如癡癲者之言語。大可奇。或其作事大可惡。則以爲此事不過顯出人性之本惡。而非因患病而顯出。如能令其人悔罪改過。而得新性情。則其癡癲能消滅不見。

如癡癲各種病。最難解釋其各名目。因難得一字包括各種癡癲之形性。因人之心有各種弊病。其情狀甚繁。而各

不同故分種類甚多如以各種各類分細名目幾爲斷不能成之事故本書所用名目與所分種類大半依律法所常用者凡律法內定名目之解釋則此種名目自然勝於別種名目設律法內尙未定名目之解釋則用著名醫士所定名目之解釋

查各名目內則以癲與癡爲首而患此病者稱爲癲者或癡者此兩字之意祇論人之性靈過於猛言語行事較尋常更多更出力如其人所顯之病證似不肯多做事不肯多言語則比尋常更少而不稱爲癲或癡必另用名目顯明其意卽如性靈不正則論其心之病又性靈不全則論

其身體之病

以上各名目內如云性靈不正亦非全可憑之名因波茲  
毛特案內愛勒屯伯云性靈不正必與癡癲詳細分別之  
因律法內有相混者又有總審問官哥白那伯云議論人命律法  
之稟在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設立新人命律法者將癡癲兩種病  
相混大有錯誤然本卷以性靈不正爲名目似能包括一  
切所有此類之病惟因律法內從來稱此種病爲性靈不  
全者所以本書內亦可稱爲性靈不全之人此爲最合式  
之名目

茲先論性靈不全之名目內所包括之事並其不全之處

究竟如何

英國之律法尋常祇分二種。一爲早顯之癡。一爲癡然設立律法家早已知必更詳細分種類卽如哥格伯設立之名目。定性靈不全之人。分爲四種。一爲天生之癡。因此種人恆有此病。其實爲性靈不全。二原爲性靈無病之人。惟因患重病或因憂悶等故。則其記性與見識全失而不能復。此種人亦可稱爲性靈不全。三暫時見識與記性不誤。暫時不清楚。則其不清楚之時亦可稱爲性靈不全。四暫時自己用法滅其記性與見識。卽如飲酒至醉或喫鴉片至醉等故。此種人當時可稱爲性靈不全。

從以上之法。可將所稱性靈之各病。分爲三大類。一爲早顯之癡。二爲變成之癡。三爲癡。如第一與第二兩類。律師與醫士不難分別之。惟癡則難定。或爲久癡。或爲暫癡。似應多定一種名目。更詳細分辨之。

孩勒伯亦將癡分爲全癡與不全之癡。故可分爲全癡與一事癡。則從此得四類。卽早顯之癡。變成之癡。狂病。一事癡。

以上四類。可當爲律法所分晰者。可再分爲若干種。而其分種之事。可藉醫士所定病證之名。卽如第一類曰失性靈。可分爲三種。一爲早顯之癡。二爲晚顯之癡。三爲身體

合性靈缺乏之癡

西名克里  
的尼仁

第二類曰變成之癡分爲四

種一爲新成者二爲久延者此兩種又可名曰原者與次  
者三爲年老之癡四爲癱瘓等病所成之癡第三類曰狂  
病分爲三種一爲全狂卽身體之行動與口之言語俱爲  
狂而無理二爲性情之狂亦有兩箇分種卽總者與不全  
者其不全者內亦有一事癡者並憂悶癡者三爲五常之  
狂此狂亦分爲總者與不全者其總者全不能管理自己  
之事其不全者又分爲欲殺人者與欲自盡者

以上各類各種之癡癱病可立成一表便於一覽而知其  
緊要之分法又可爲以下各論之目錄

哥白那伯在前所  
言之稟內將早顯

之癡與晚顯之癡相混俱當為性靈不全如此則不分失性靈與變成之癡

失性靈

變成之癡

狂病

早顯之癡

新成之癡即原者

一全狂

晚顯之癡

久延之癡即資者

二性情之狂

竟畧的尼

三年老之癡

三五常性之狂

四癱瘓之癡

以上分類種之法亦不免有錯誤處然無論用何法總不免有可疑處因其事最難分晰即如克里的尼仁人內包括早顯之癡與晚顯之癡惟其身體另有弊病或者百體之形狀不合度必另分一種又如年老之癡與癱瘓之癡

總者不全者一憂事狂

總者不全者憂事狂

雖俱爲性情有蹶之病證。然必分爲兩種。又所有一切狂病。亦在此表內。不能全顯明。或最合於格致學分種類之法。可藉其三件要事。卽性情未成者。性情生後漸蹶者。性情混亂者。卽與以上失性靈變成之癲狂病三項可相配。性靈不正。此名目最寬。又包括瑣細事在內。故無奈何。必照一定之法。排列各題目。否則極易混亂。茲分爲六大節。第一節論人之性情。可言其無病。但有暫顯之性靈不正。卽如妄想夢睡行。第二節論與性靈不正相類之數事。大約爲病或爲毒所成者。卽如昏暈酒狂與酒醉。第三節爲以上表內之癲與癩。依表之次序論之。第四節論性靈不

正所顯緊要之病證並律例與醫學所有分辨之法第五節假冒性靈不正第六節疑有性靈不正之人查驗之規條並醫士作口證之規條

第二節妄想夢睡行

魂即迷

此三種情形俱與性靈不正有大相關且最相近因癲者常有目幻等妄想又醫學家尋常以夢與癲爲相配之事又睡行之人所作之事亦有與醫學合律法有相關之案妄想凡人之五官以爲有某事某物而實無此事無此物者則謂之妄想又如本人心中要令五官顯其誤則謂之智識差誤設如成此事俱在眼內或似在眼內非從本

人之意而成者。則謂之幻影。前有著名之案。其人姓蒲拉奈里。所有作口證之醫士。有審問官詳詢妄想與誤想有何分別。而醫士之解釋。不甚清楚。然此兩事之解釋。不難分別。因一爲五官之誤。一爲心中之誤。如妄想爲假物。或爲假顯之物。祇爲幻影。若心中之誤。則爲空虛之念。然五官之妄想。如其人信之。則變爲心內之誤想。又如五官各種之誤。並無相配之實在物件。或實有物件。而誤覺其形狀。或爲身體內知覺之事有誤。亦可謂心內之誤想。如實在有五官知覺之事。則不可謂爲心內之誤想。卽如亞卑斯山有一峯。名曰伯陸。更有時立於山峯之人。其形狀照